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0號

原告 郭梅

送達代收人 陳季謙

被告 陳澤賢

祥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施龍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2年度交訴字第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官 曾耀緯

法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錫屏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